
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恋爱保险条款（2016 现金版）

注册号：H00020332112017021414491

备案号：安心保险（备一家财）[2016]（主）11 号

总则

●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申请、保险单共同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障内容

● 本保险合同生效三年后且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，您与心上人初次在民政部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的，对于您筹备婚礼的花费，我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。

保险期间

● 保险期间以您向我公司投保时的约定为准，并载明于您的电子保单上。

保险金额

● 保险金额以您向我公司投保时的约定为准，并载明于您的电子保单上。

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

请您注意，下列情况是无法获得赔偿的：

- 结婚对象与投保时填写的心上人信息不符；
- 您与心上人登记结婚的时间不在保险期间内；
- 您与心上人登记结婚的时间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三年以内。

如何获得赔偿

● 您申请赔偿时，请向我公司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一、您及心上人身份证；
- 二、民政部门发放的您与心上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，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登记结婚的，须经民政部门认可。

● 申请赔偿成功后，本保险合同终止。

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

●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；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。

●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

其他事项

● 本保险合同投保成功后，不可退保。

